

WZJ 2026-07-04

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6，2026年度旺庄街道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2026年度旺庄街道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及相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

根据省老龄办《关于深入推进2024年“安康关爱行动”的通知》以及锡老龄办[2022]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康关爱行动”服务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增强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的有效措施。由旺庄街道财政支出为辖区内19876名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购买“安康关爱”意外伤害保险。

二、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2026年度旺庄街道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所列的内容。

三、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	数量（人）	单价（元/人）	合计金额（元）
1	2026年度旺庄街道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	19876	45	89442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出具保单、案件赔偿、查勘理赔、保险咨询、保险宣传、人员培训和交通工具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并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 甲方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方便（如有必要）。
- 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4. 甲方就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考核办法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将与服务费用挂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取得相应服务报酬。

2. 履行投标承诺，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出具工作文书。

3. 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检查服务结果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 服务过程中，乙方对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和隐私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常驻无锡，定期反馈工作开展情况。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查服务的工作相关资料（包括视频、照片）并于次月5日前将工作视频、照片刻录成光盘报送甲方备案。

6. 乙方配合甲方在各个社区或者小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印制保险宣传手册，普及意外保险赔付等事宜。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894420元）。乙方收取服务费应出具正式票据。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需提交相应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

七、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11日到2027年5月31日止。

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协议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约定的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协议解除。甲方行使解除权不影响其要求乙方依据本协议其他条款承担退还费用、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所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累计一次违反规定的，甲方向乙

印章



方发出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累计二次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 (1) 乙方办公场所不符合招标相关要求或未实际开展办公活动；
- (2) 项目组成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技术服务机构或以其他单位名义编制和出具评价报告等技术文件；
- (3) 合同期内项目组成员变动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 (4) 遭服务企业对其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 3 次以上，经甲方核查属有效投诉；
- (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6) 乙方未按附件三约定履行保险责任，或在健康咨询、保险宣传等服务中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性陈述的；
- (7) 其他违约情形。

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或者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不客观真实；
- (2) 乙方在中标前有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3) 乙方在检查中走过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帮助企业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
- (4) 不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不主动接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配合区镇两级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5) 以服务为名，向服务企业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6) 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向相关企业推销产品和服务或以政府及中标人名义强迫企业接受相关产品和服务；
- (7) 由非项目组成员代替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检查，后由项目组成员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 (8)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供检查工作活动视频、照片资料。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取消乙方 5 年内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形式采购活动的资格。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未尽事宜或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

13201... 1010

五庄街道办事处
1002

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2. 甲乙双方确认，为确保保险服务的连续性，若在乙方正式承保前存在服务衔接空档期（以下简称“空档期”，指前一份保险合同终止之日的次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前的期间），对于属于原保单已承保人员且在空档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框架内，为上述人员的理赔申请提供代收材料、协助沟通等便利服务，并积极协调原承保公司按照原保单约定履行赔偿责任。若因原承保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赔偿责任而导致被保险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或引发信访、诉讼等纠纷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专业咨询、出庭作证等。因乙方不履行上述配合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4.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保险责任内容

甲方：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1日

见证方（盖章）：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营业室

账号：10630701040008977

电话：0510-88895511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6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6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2026 年度旺庄街道安康关爱行动 老年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	投标报价（小写）： 89442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捌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标准执行	
项目负责人：华婷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何若峰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投标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6

序号	保险内容	投标给付 限额 (元)	备注
1	健康咨询服务 (24 小时家庭保健医生)	—	
2	身故	乘坐飞机导致意外身故	220000 元
3		乘坐轨道交通导致意外身故	88000 元
4		乘坐轮船导致意外身故	88000 元
5		道路交通事故意外身故（必须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88000 元
6		其他意外事故身故	44000 元
7		扩展中暑身故（应由专业医疗机构作出诊断结论，并出具诊断证明书）	44000 元
8	意外残疾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 （行标）	44000 元	
9	意外住院津贴 （单次住院以 90 日为限，累计住院以 180 日为限）	110 元/天	
10	骨折津贴 （根据骨折部位，在 400-1320 元范围内进行赔付）	1320 元	
11	狂犬病疫苗津贴	550 元	
12	门诊伤口缝合、清创补贴 （清创 220 元为限、伤口缝合 550 元为限）	770 元	
13	附加救护车补贴	880 元	
14	意外门诊医疗、住院医疗 （免赔额 50 元，赔付比例 90%）	8800 元	
15	初次确诊重大疾病补贴金	1100 元	
16	重大疾病既往症住院津贴	50 元/天	
意外伤残赔付比例		一级 100%	